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沐川县农业农村局的“沐川猕猴桃”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特色品牌培育、形象升级打造和宣传推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“沐川猕猴桃”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特色品牌培育、形象升级打造和宣传推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落屋一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落屋一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5日

